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3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4日
聲請人	賴明燦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 1 庭112年度基秩字第4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 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 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 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秩抗字第 3 1號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無理由，且不得再抗告而確定，是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2年度秩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為最終裁定。惟最終裁定業於中華民國（下 同）113年5月13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4年1月2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 已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限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31號賴明燦聲請案